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

内工大 校发〔2012〕48号 签发人：邢永明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经2012年10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及讲课资格认定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内蒙古工业大学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教学事故 认定 处理 通知
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2年11月26日制发
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掌握教学信息，保证教学活动有序运行，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及骨干教师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培养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成立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督导组。

一、教学督导组的组成

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及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完成。学校教学督导组由具有丰富教学及管理经验、热心于学校发展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；学校可聘用部分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离退休教师加入教学督导组，发挥他们的优势，进行教学督导工作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的职责

（一）对本（专）科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与评价

1. 教学督导组工作范围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。
2. 工作方式主要是对教学过程的各环节进行调查研究，包括跟班听课、召开学生座谈会、发放各类调查问卷、查阅各类教学文件（资料）、考场巡视等。
3. 各学期围绕上述工作范围，可将某项或某几项教学环节作为督导重点开展工作。
4. 教学督导组配合学校各类教学检查、评估验收开展工作。
5. 根据教学情况，分析研究，提出改进教学与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。
6. 协助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制定教学文件。

（二）做学校教学管理决策的参谋

1. 参与学校制定的教学工作方针和教学改革方案的讨论，并对贯彻、落实过程进行调查了解。
2. 检查有关单位对各项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3. 对有关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。

（三）关心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

1. 关心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咨询意见

2. 关心指导青年教师及新任教师的教学及教学研究工作，对学校组织的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活动，给予关心、支持和指导。

3. 探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一些深层次问题。

三、教学督导组自身建设

1. 发挥督导组的集体力量，以高度责任心、严谨求实的态度履行职责。言传身教，以热情对待教师和学生及工作。

2. 结合工作任务组织学习，提高督导组成员的自身素质和理论水平。

3. 加强与学校老教授协会的协作，以取得更多的支持。

四、教学督导组管理

1. 学校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2. 为便于开展工作，学校督导组挂靠教务处。

3.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主管校长聘任，并向全校师生公布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。